湘綺樓文集/卷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湘綺樓文集
卷五

► 卷六

卷五

傳

李仁元傳

李仁元，字伯元，濟源人也。年十九以經策舉於鄉。宣宗時，天下方務趣文學，士必以高第顯。而仁元彬彬雅儒，以文章稱，知名公卿間。自公卿以下，無不知仁元者。丁未以進士廷對，第高。同列前後，皆選入翰林。及天子臚仁元名，且視且思，逾時頃，卒用為中書舍人。在中書四年，宣宗棄群臣，遺詔命後世毋奉配郊。今皇帝孝謹，下其議。群臣皆奉遺詔，大學士穆彰阿獨議：「列聖皆配，今子不尊父，無以示天下大孝。遺詔謙讓，皇帝孝敬，禮可並行。」漢司員及翰詹科道無肯具稿，仁元獨同其議。草奏有曰：「非常之德宜隆非常之禮，非常之孝可制非常之典。且今議但為七幄，非論功德，文武世室，固周公所創。今不奉宣宗配天，即與列聖異典，示有優絀。」皇帝雖不用其議，朝臣皆大驚怪。謂仁元依權相，希驟進用。仁元意不屑也。然亦自念京官不可久居，思外吏矣。其年廣西山寇竊發，命大臣督師，使者十餘輩。徵天下兵，用兵歲餘未定。於是仁元已請改知縣選樂平，治裝出矣。廣西兵既未解，雖僻遠寇未張，曠日彌久，人方不以為意，智者頗憂之，知其難也。咸豐二年，夏六月，仁元之官，道鄱陽。鄱陽知縣沈衍慶者，石埭人也。治鄱久，循吏第一。見仁元，以為才特年少，思有以裁啟之。因欲觀其意，曰：「愚聞子舍簪筆，出內閣，涉江湖，來求為令，令固不易為也。吾弱冠

以進士，吏外二十載矣。然而才不高，智不多，行不奇，吏事日墮。願吾子幸教之。」仁元謝曰：「唯唯。不敢如夫子之言。夫子以高材多智而求奇行，令之所以難也。若仁元才不高，智不多，行不奇，雖年少亦未見令之難也。」衍慶曰：「甚善。然子知射乎？志正體直，以求正鵠，此射者之所能也。若夫飄風墮沙，拔綱抉維，立者什僵，目眯不開，當此之時，而何用鼓節為。夫禍生於無形，政成於有因。今江西方當多憂，子年少新吏，誠有見議，人或不信。吾謬以虛聲，達於上知，幸佐子言之二縣密邇，幾有可為也。」仁元頓首曰：「幸甚。請約為兄弟。」飲三日，別而去。到縣，縣小好鬥，有四族世相仇，動結千人，約期會戰如敵國。仁元勸治不聽，刀矛方交。乃獨馳馬，橫兩眾前。眾大驚，又感悟，罷去。終仁元在官，不復鬥殺。獄訟衰止，遊惰皆斂跡，民愈益樂之。是年秋七月，廣西寇出湖南，圍攻長沙，八十日不下。即連破府縣，逾洞庭，陷武昌。武昌者，重鎮也。在三江上流，勢震動東南。明年春正月，遂破九江。江西洶洶，南昌民逃且盡，鄱陽大恐。沈衍慶被疾，臥未起。縣人哄遷，金帛亂棄於道。奸民劫剽湖旁，城中大亂。衍慶力疾馳出，雨雪甚，東西往來，自捕劫者，斬二人以徇，安循居民，民稍稍還集。而仁元在樂平，民嘩，疑僚佐入縣視所為，則留與博已，悉閉外戶，獨間出治他事。及發庫銀市錢數十百萬，商賈悉還。訛言不興。衍慶知仁元果賢，則已心屈之矣。寇已定，至安慶以窺江沫鄭天子復命大臣視師。至南昌，留頃之未發，視師者故善仁元。仁元遺書曰：「蓋聞審時者立偉業，懦事者受奇困。時無不可為，事無不可成。得全則全昌，失全則全亡，此之不可不察也。今寇飽意張，脅眾疾進，此其志揚揚，策我不能故也。夫強弩洞瞀，不及其後，瓦合相附，不堅一擊。故曰：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今戮力而趨軍，據上遊，選勁師，並食鶩馳，駕流聯營，其勢若建瓴水。然一戰而勝，再戰定矣。且江寧非岩城也，士非角力而鬥困也。軍機滯而寇勢張，大城挫而兵氣熸。詩曰：『誰敢執咎。』咎可執乎？」書往不報，而其後寇據江寧，終果不拔。江西院司知兵燧日遠，因議轉餉。下檄曰：「今運道已斷，京漕阻遏。見穀數十萬石，銀錢日匱。固不如三分之，一運食軍士。一糴納價，一存各郡縣倉。」議下饒州，沈衍慶言令不便，且曰：「今言三議食軍者，道遠無定，固非守令所任致也。減價而糴，則錢入不滿例；即昂，民又不買。存倉虛積，蒸朽而無用矣。」仁元乃議曰：「功不百者不舉事，害不除者不安國。今寇即遠，然其勢不孤縣，利在侵掠，方以自救。而九江，東南之亢扼也。武昌、安慶新敗，凋瘠屬界，郡縣殘者多矣。夫民無食則思亂，險不守則日削，誠無粟而已。有粟此有民，有民此有土。故不若先發見穀，來流亡，屯九江，制要害，誠能盡轉額漕，且賑且募。夫以數十萬穀供十萬之眾，半歲之食，必有餘矣。一府屯兵數萬，雖市人其聲先雄，又以法訓之，見可而進，畫疆而守，為今策之上者也。人臣當厝火積薪之日，憂危無所，幸有所見，不幸而言不行，唱者一而咻者十，始乃與同志合道之士，俯仰事故，痛哭而私言之。」屈平曰：「眾人皆濁我獨清，世人皆醉我

獨醒。」仁元與衍慶往來辯言，反復而不能自已。讀其書，憤激悲惋之意，不知其所從來。詩曰：「不知我者，謂我罔極。」罔極之言，豈不悲哉！於是議已不行，夏五月寇犯南昌，列郡大恐。仁元乃之鄱陽見衍慶，衍慶迎之，曰：「今為奈何？」仁元曰：「吾聞寇眾在江漢，此其來者，偏旅也。吾已使人覘其實。彼舟未集，來者百餘耳。舟小一容十百，十之數當不過千人。且新罷氣虛，水陸不相顧。吾今與公合五百人，即一日夕可至。各束炬夜進，擊焚其舟。彼卒出，不意受創，後有來者，心動且餒。省城兵出，破之必矣。」仁元白皙小幹，貌恂恂如婦人。然其與人語，眉顙雋發，氣逼人。衍慶難之，且以仁元易言兵，遲久不決。仁元復畫略，言其必勝。乃定發期日，日夕將啟，行晡時，仁元父走急卒書來曰：「縣中即夕有變，即急歸無遲。」於是仁元泣，衍慶怪之。仁元曰：「夫事難集而時易失，不得身往，吾與公各不相謀，恐會有變，所以泣也。」衍慶後獨往，事格不就，留南昌一月。仁元權鄱陽，知勢將敗，乃大息曰：「嗚呼，吾嘗三策三不行，今以空城委我於此。此吏民不相習，事急民散，與約皆異志，無可成者。吾非不可辭難，顧患歸樂平，取便利，然吾命也。」初仁元在縣募兵，縣人應募數千人，選壯士得五百。明日一一引告，言戰事法，重從我者，退走必斬。於是，人各退計：官法令明，信往必誓死。我等顧父母妻子，不得輒應命。即具告官，辭去者二百三人，餘二百九十七人。皆謝親戚，訣墳墓，別朋友，而從仁元。仁元軍不滿三百，屯府城戰，氣十倍。六月大雨連十許日，湖漲，城中可船。七月丁巳，寇來舟蔽湖，湖泛濫，無隘以守。守城，城久盡墮。居民又早盡徙，寇登，餘官盡逃。仁元被甲，上馬負劍，腰短弓矢，手長矛，先馳。約其卒曰：「即戰有利害不測，吾未死必不敢退。吾為若等先取其酋，彼徒眾不足誅也。」仁元居河北，習擊刺，馬上運一丈矛，直衝寇，刺黃衣隊首，僕殪之馬前，進數十步，寇眾大驚。當是時，從卒二百九十七人，皆呼噪作氣，寇敗且駭，視其眾寡，再合戰，轉為四鄉，四五復之。仁元督率從卒，從厚兵重圍，所刺斫數十百人。寇合益眾，則縱馬阻積潦橫溢，步卒稍後不屬，乃獨一人在馬上奮矛叱殺，寇旁斫之，中左臂，失矛即攀街旁屋椽，踞坐門樓，中矢顛死。餘卒來救，猶死鬥。死者過半，乃各敗散。於是沈衍慶亦死。衍慶從南昌歸，未五日仁元還其印，衍慶推與之。省中大吏招，仁元未發而亂至。衍慶乃佩鄱陽縣印，持銅鞭出戰，亦殺賊十許人，而竟與仁元俱死。仁元裹衣滿印樂平縣印，衍慶印在懷間，故俱得屍。仁元母陳夫人聞難，即約家人曰：「今寇計必來，吾屬婦人，義不待寇。即辟去，又非禮也。夫知縣即卑官，吾等特分祿受命服，民望之矣。若前計早脫父母，吾固不可。且母不殉子，人亦不訾我。顧我將異乎馮生以藉口者也。」遂自經死。而仁元女第三人，妻金氏及妾，皆投井死。金氏者，河內人。十八歸仁元，家貧以婦道能奉舅姑。及仁元官京師，負才志，論天下事，而出接公卿大夫。及公車待詔，四方之士，口不能言國政，用是益自喜恣意聲色，以為我無所不可。金氏勸正之，卒成其名。十餘年前，海內方憂，英吉利數為患，患邊。

金語仁元曰：「吾聞天下之患，在土崩不在於瓦解。以此觀之，患方不在此也。」乃卒以身與於難，夫婦並死，豈不悲哉。已而寇果犯樂平，仁元父及其弟亦死之。蓋鄱陽陷五日，樂平陷。仁元一家盡死。江西巡撫上言曰：「臣聞烈士不幸賞，國典不屯降，亦各行所安。而樹義千祀者，奉承吏之所宣也。臣謹案：故樂平縣知縣李仁元，防捍府城，見危無渝。謹案：李仁元之父李子墀，母陳氏，妻金氏，勇義蹈禮，皎焉飭厲。謹案：李仁元之弟李讚元，三女第，依侍父兄，長幼全節。謹案：李仁元之妾楊氏，僕孟坤，僕婦某某，殉主無貳，並壯勁草之氣，奮干城之誼。誼驚寰區，氣陵衡廬。臣愚竊聞：祀祀死勤，祭祭國殤。謹上奏，請下議立專祠，報其忠。」詔曰：「可。」樂平父老思令之德，雖不得久治，死於鄱陽，衛樂平也。又無子，因盡葬其父母以下，各為大塚。即塚前立祠，歲時祠祀焉。鄱陽民亦建祠，曰「二忠」，祠沈衍慶及仁元。初仁元到樂平，祀群祀。縣旁有張令大塚，民祠祭甚謹。張令者，前明建文時，率家人死國難者也。縣廨左屋有井，謂之為「女井」，女井常有風襲人，仁元祭後，井愈益神異。其家婦女卒開女井死之。

王闓運曰：余始見仁元時，初以文士求之。及久與言，蓋其意高安，鐸軼虞龔矣。仁元常從容為余言其為政，頗行利民數事，利在數世之後。亟問之，但笑不言。故不得載也。獨鄱陽士民喜言其戰事，並以常所知者，次之如此，亦智勇哉。吾又觀古今以來，烈女子讚佐大義，往往而有，至其母與妻所見，有過人者，聚而成其志，亦足奇也。將其秉訓齊修，及夙所懷負然邪。然仁元自少時能文章，為詩歌，皆進於古，遠於俗矣。語曰：「士窮者見節義。」仁元非窮，其將以文自見哉，其將以文自見哉。

儲玟躬傳

儲玟躬者，靖州人也。父某為諸生，有名於時。玟躬少時以能文繼其父名，補州廩生。居山城窮僻，獨有遠略，喜聞當世事。方天下全盛而民困益亟，湖南邊苗蠻界五嶺間民氣震動，以無釁得弭息之。宣宗皇帝二十有九年春，大水自湘陰下，頻洞庭郡縣，圩岸盡決，流民滿塗。靖州山田瘠苦，米貴無食，民遂為盜。玟躬首倡捕治，悉解之。其明年今皇帝即位，新寧奸民以數百人奉傭奴為魁，陷邑據之。大臣亟治師，遷延不敢犯賊。賊故得出奔廣西，復還走，黨頗散失，遂禽其魁，所謂李沅發者也。李沅發既號為巨寇，方亂時，玟躬集鄉人守境上已，又從大軍來往馳驅，勞最甚，身最苦，既定論功，功或至異等矣。玟躬乃得訓導，心猶以為慚，以為不武也。其年遭父喪在鄉，譬喻州人積穀設義倉，以待非常。除服出，天下事已盡變。廣西寇益張，已由湖南出陷武昌，據江寧，破揚州矣。天子詔在籍官辦各直省鄉防。湘鄉曾國藩以侍郎主湖南團練事，盡招鄉人相

助。治兵餉，造器械，開捐輸，大斂民財，興水陸師，鄉人士盡出為用。聞玟躬勤廉，使監造火器。火器先有官主造，玟躬至，事盡委之，日夜省視。數百工役，不敢偷惰。及領價足辦而已。主官欲多之，玟躬不可。人十萬，玟躬五之。事稍聞，或問之，輒謝曰：「無有是。」曾國藩益奇愛之，改檄使督勇討桂東山賊，兩日夜追奔三百里，事平。討洋泉白水洞，窮捕積賊，亦平。復援藍山，以三百人往，斬俘六百。復會它營攻賊道州，賊負險拒先屯兵，兵莫肯開壁。玟躬即轉鬥逐散，禽虜千計，皆平。自玟躬為偏將三年，兵不滿五百。別將亦率領五百人，成一營。討土寇，時勝時敗。廣西寇眾，輒數萬。諸將未嘗一當也。雖玟躬號敢戰，未出境，無緣與大寇遇戰，故所將止五百，馳逐衡永郴桂間而已。咸豐四年春二月，洪秀全黨再陷岳州，從湘陰轉寧鄉，將繞長沙西上。營兵向不任戰，募兵有四五營。玟躬居其一，獨奉檄救寧鄉，未至，偵者言：「寇數千，已破縣，縱掠勢甚，盛未可敵也。」玟躬業出在道，而別將一營後，或言：「待之。」於是玟躬曰：「夫吾與彼，共千人。即合兵，勢未厚也。而寇益固，休養恣肆，附脅益眾。吾今往，賊出不測，猶可以勝。且寧鄉民受塗炭，引領喁喁，望官軍拔之。吾雖不材，顧挾兵逍遙，不急趣與同患難，豈吾心哉？」則約所部，即夜發。身先馳之，徑入城西南，賊大駭奔走。轉至北門，盡披靡，無肯拒戰。玟躬獨騎，仗矛要劍，五百人步亂斫賊，雨雪道凍，多倒地枕籍，血濕積雪，屍橫填街。中散逐賊出南門，兵恃勝不復成伍，或在城中，或在城外，方亂時，兵賊皆不識巷戰方法，勝敗雜走，爭趣南門，洶洶數百人，反闕玟躬。玟躬出時，財將十數人自隨。謂賊已出，不意相遇。從者恐懼，知不能戰。旁有小巷，則指謂玟躬曰：「彼可逃也。」玟躬曰：「今吾以勝兵擊敗賊，若此不戰，吾士卒聞風潰走，賊反得意，糾聚追我，全營死傷，吾已先免，是倡敗也。遇急倉皇，將士不相顧，是棄法也。」當是時，人或挾之去，玟躬怒擊之。前抵寇，寇叢集，刺傷墮地，不知其主將，委之去。玟躬身旁，猶有兩三人，遣報群哨，皆間出歸營，得免於敗死者，廑十八人。而玟躬臥地傷重，不能負走。俄頃，竟死。城中餘賊，見兵復退，議據城守。然先已大挫，又恐玟躬計退，皆驚疑。即夜引去，不敢再上。自軍興至今，聞賊入城，皆絕意赴救，遷延觀望。及玟躬以五百人與賊同入搏戰，所殺傷過當。身雖死賊，終散敗退走。湘潭衡州危而復安，交口稱玟躬。及長沙吏民戍兵將士大夫皆曰：儲石友死功也。玟躬甥楊華英以救玟躬，受重創與之同死。

王闓運曰：今世多言人短長，觀其成敗，視其官位而定其等。以余觀之，豈非命哉。自道光末載，湖南日月多故，鄉人士多亦防衛閭里，因遂許國。而江忠源以平雷再浩功，幸得官。累戰積功，幸至高位，身死廬州，其名動天下。玟躬亦以李沅發功得官，亦累戰，亦死於寇。不幸不顯，人不能尊之比江公也。吾嘗以兩公皆鄉之豪傑，至於訓導與巡撫，勢位誠隔，生而畏之可也，及其既死，雖苦崇之，何益。湖南首功自玟躬，省城

祠六忠，固不肯以訓導儕於諸大官，明矣。

陳景雍傳

陳景雍，字希唐，商丘人也。自明時為河南大族。景雍六世祖維嵩遷宜興，以文名聞天下。維嵩孫淮歸商丘，官至江西巡撫。淮孫薰江西候補縣丞。薰生景雍，少有異才。遊江南東西，大河南北，遍交同時知名士。為文章下筆立成。居貧好飲酒，不問當世事。凡酣飲廿餘年。己酉充選拔貢生，又舉於鄉。壬子成進士，即用湖北知縣。壬子歲者，今皇帝即位二年也。秋九月，廣西寇方圍攻長沙，景雍於是時出京赴官。至漢口，寇已破岳州，水陸並下，武昌城門不開，漢口大駭輒驚，以為寇至，寇實未至。景雍知漢口，蓄積饒富，商民懼死，可急劫以守漢陽。同知張曜孫者，以文學有重名於世。景雍往與之謀，半夜往，門者不納。告有公事，請一見。門者怒罵曰：「今死且不暇，何公事也。」景雍待明又往，同知已逾後牆逃，門前洶洶失官，奸民三十餘人，紅巾帕頭，大呼舉火炬焚掠，商民爭走登舟。景雍遂走。將渡江入省城，省城守兵從城上炮擊民舟，危中景雍舟。望城中號哭奔走，四面喧擾。江兩岸火滿騰沸，城內城外，莫知有官號令。乃順流走還南昌，侍其父居。頃之，寇棄湖北，據江寧，天子新命湖北督撫以下官促急赴任，諸州縣非實缺及初選員皆遂不到省。景雍在南昌，已借委守永和門。聞湖北乏官，即辭去到省。未十日，奉委署通山知縣。縣瘠苦僻陋，又殘破，流離滿塗。官以家來，貧無肉食。或乃無米。景雍質衣為糧，母宋夫人率其婦出簪飾易銀錢，親縫寒衣，解省城給守兵。景雍撫境內，慰勞民士，猶日夕籌濟大軍米豆，孳孳勤勤，欲全策而胥固之。終冀望官軍滅寇戡亂，知督撫不和，數數諷議。列縣群傳其迂，誠不知時變可為古之愚也。景雍既以書生為吏，不廢詩酒。縣人士入見，留與對飲。日夜酒客常滿，亦因問民間疾苦及豪猾奸宄所在，輒捕至，飲以酒而斬之。縣中大治。四年春，寇復從江南上趣漢黃，郡縣殘破以數十計，武昌屬十縣，縣境皆寇環通。山土寇響應蜂起，景雍既定死守，獨念老母。屬縣南鄙蠢動，謀應外寇，即出城駐太陽山，遣人迎母，從間道出。己獨率數十民壯，馳驅窮鄉。寇瞰城中無官，襲據之。當是時，鄉愚民及無賴者，爭欲降寇。官至即佯附合，官去盡賊耳目也。景雍顧己從人，皆倉皇怖懼，鄰縣官或死或逃走，皆不相聞。至省城路已絕，則定計遣表弟吳超赴義寧募百人，遣其僕赴南昌借軍械火器，至即向縣城。步步皆寇騎，駱驛充斥城中。寇方屯聚斂糧，聞知縣在外有兵，未測其眾寡，遣縣中差誘致縣官，要以厚賞，告景雍言：賊數百，有內應，城可立復。景雍業已發，聞言益深入。至藕塘，民盡閉戶。有大宅外扃，兵士將入造飯，請景雍椎破其門入庭，見堂上陳列數十席，酒肉豐滿，肴羹猶熱。搜廚下，一老婦出，見官驚曰：「官今安往？今賊伏四面，官孤軍深入，三尺童子知其危也。此鄉民為賊設食。頃見官兵至，

皆走報縣賊，變不遠矣，徒死無益，官宜亟去。」景雍笑謝曰：「勞苦老姥，吾以書生，受命治此，死固吾分。且湖北糜爛，再遇寇荼毒，群吏匍匐氣盡，有死者猶足增固民志。今即窮無可為顧，俯首奔走，慚對吾吏士，勢不能也。姥強自飲食，好勸鄉里忍須臾，待大軍。慎毋為賊愚徒取魚肉，吾行決矣。」遂取酒，酌數十杯，而命諸吏卒飽食出門，又於馬上為絕命詞以自壯。其詞曰：「我世貞潔，傳烈眇躬。效能一官，逢此百凶。治惠未孚，運往忽諸。生死在予，敢舍而渝。永負君親，遑恤一己。宜葬兩崖，以佑六里。」兩崖者，通山名山也。縣鄉分六里，故景雍云。然其後果葬兩崖側，縣民禱祠之云。於是遂遇伏，數千人遮景雍，兵多傷死，景雍手發炮擊賊，因馳入陣，賊矛攢景雍，有勇僕曰寅兒，奮刀格矛，殺數人，同被重創，死。賊欲持景雍頭去，頭著地，數人共持之，重不可動。三日賊去，民乃斂之。

王闓運曰：「天道反覆，兵刃橫肆。非直以厄賢者，至於鍥薄貪忍昏庸之眾，假手以剪其命。獨至文人名士，平昔感慨論世，發之過激，其才不可抑，則倪露於世。乃以徼祿驅內，巧入其機，而身死無悔。若余友陳景雍、李仁元，其人也。陳君與余友，乃先李君。鄱陽陷時，陳方在官。余歸長沙，南北信絕。獨念君心怦怦懼其死。初未聞其難也，又久之，去其死八月始聞之。念其生平，酒後仰天長歌相聞，若仿佛余太息之聲，豈不哀哉。君少負才為詩，一日百篇。思汪汪如泉湧火燃。坐人皆驚其困厄甚矣。及壯乃遇世變，故其名猶無掛朝籍，一年之間，卒奪其命，豈不異乎？通山，小縣也。而君從父鱗族，弟福增，中表吳超，從者濟濟，以與同死，蓋亦天也。吳超，常州人，字滇生。少遊關外，年甫壯，足跡歷二萬里。與人語，聲洪如鍾。及見難，不負友信，亦奇士。君既戰死，有僕受傷，伏草間，聞過賊嘖嘖稱：「好官。」及縣士民棺斂其屍，有泣下者，若是貞義之入人也。君好為詩，觀其絕命詞，從容甚矣。李仁元曰：「伏波欲以馬革裹屍，余不復望，死則已矣，豈復當念裹屍云者。」兩君之於死，何其定而閑也。且其官同知縣，同能文，死同無子，後先不一年，而使故友零涕，追念不可已已。悲夫！武岡鄧繹既為傳傳君，余以君誼至厚，且嘗傳李君，故輒次之如此。

通山附生張銘者，負奇志，喜詩酒，為縣令上客。城陷見執，傲睨自若。賊酋繫之縣庭柱。及景雍兵向城，至楊芳林，以百餘人敗賊，數千縣賊始倉黃聚謀，忘銘在旁，語語見情。銘帶索負手仰天大笑且罵曰：「趣降矣，若屬不自量如此，而公告縣官，貸汝死矣，何謀之為。」群寇驚愧，爭磔之。

鄒漢勳傳

夫自古今學者，蘊富閎蓄，曷嘗不願自效於當世。天下至廣，人材雖或有不用，其出者，其效固可睹也。仲尼弟子七十有七，人獨稱仲由為治賦，然其位乃止家臣，功不數見，卒死兵亂。周處鄉曲無賴，感激一言，斬蛟射白虎，切厲為學，適遘羌禍，或曰：「世棘兵變，孤在岩穴，所以脫免也。」是以商鞅寵亡，韓非辱刑，荀況完於窮，屈原溺其忠，鄒衍當戰國時，無求高榮，著書言迂怪荒誕之文，上下萬年，成一家之言。二子者有誇世之行，自矜其才，若莊周列禦寇之徒。未有文柔不容，剛武不摧者也。天下多事，魋悍剽利之士，猶幸多免。若新化鄒漢勳者，又何以稱焉。鄒漢勳者，字叔績。博學名湖南，以附生中辛亥鄉試舉人。越二年，寇大起，郡人江忠源奉詔禦賊，屯南昌。漢勳故與善，往見之。即留同守城，有功奏用知縣。賊復下犯，江漢督撫守田家鎮，至者十餘壁。漢勳從忠源，至即敗。忠源馳走，漢勳強騎墮馬，臂折幾死。又從守廬州，有功遷同知直隸州。廬州援絕圍急，軍多逃亡。或怵勸同走，漢勳不應。俄報城陷，從卒不待漢勳言，急負而趨。漢勳欲奮下，手固不開。即從背上斷卒腕，卒痛釋手，則躍地取刀，轉叱卒曰：「吾今死此，若敢強我，斫死矣。」乃持刀前行，亂斫寇，寇刺之死。初漢勳之為諸生也，過邵陽，邵陽令固驕庸，以事收之入獄。事頗亟，自院司以下，皆不能道，地會太守至郡，念所以出之。時五月，俗重五日節。太守開宴，僚吏耆老人士畢至。太守虛上坐，遣人持紅紙書名，稱頓首詣邵陽獄，敬迎鄒先生。獄中無鄒先生，唯有囚太守，即迎囚，囚即鄒先生。於是獄吏大驚，出漢勳。是歲恩詔舉鄉科，漢勳出獄往應科。居長沙城南蔡公墓祠。蔡公者，明長沙推官，以守城死於寇者也。漢勳試畢還所居，夜夢蔡公冠服召見，索所為文覽之，謂「不工」，又曰「吾姑薦爾。」已而漢勳舉名最後。由今觀之，漢勳不舉，即或不從軍得官矣，或不死矣。其以微名，巧驅之耶？若甚敬重之以成其名耶？豈所謂文柔而不見容者耶？漢勳著書三十年，言數十萬。所考治《易》《詩》、經訓、史家、地理、音韻、小學、金石、字畫，靡所不究。其志未嘗滿，方鄉於學耳。天之與人也，弗全其身，必全其名。貪夫殉身，聖亦保之。烈士殉名，隱亦好之。漢勳兩守城遷，兩階位不為高，雖死難名，不如江忠源。忠源好學不如漢勳，沈隱不如漢勳。漢勳乃卒與同死，其著書竟不成。然則身死而名微，譽淺而命薄。天若予而若奪者，視漢勳竟何等也。士固有附驥尾以自顯，然誠在自立。寶其所長，何辟何鄉？而曰成忠壯，合聖賢，則死者蹈白刃相望矣。

丁銳義傳

丁銳義，字伯冕，長沙人。家世儒者。世父敘忠，以篤學淳行，有名於時。銳義少跌沕，不好章句，所學輒不終。三十無所成名，諸父頗患之。咸豐初，始詔天下團練，丁氏故有望其鄉，銳義乃約結子弟，以靖閭里。始奮發欲以功名顯，然末由自致也。胡林翼之

出貴州，領偏師徘徊湘嶽間。意氣名譽頓減，所領軍不足當賊，人亦無肯隨胡軍者。銳義故林翼通家子，乃求從軍，行募百人，隸一守備部下。自岳州至九江，胡軍最少弱，而塔齊布、羅澤南諸軍，鋒銳氣盛，所向無前。常侮笑林翼軍。銳義憤怫，每躬出搏戰。戰湖口城下，為飛石所中，墮馬幾死。林翼獨私厚遇之。咸豐五年春正月，九江水師潰敗，賊復上破武昌、漢陽，據之。林翼先已授湖北按察使，因援省城，以銳義領一營為偏將，相持數月，無功被病告歸。五月，林翼軍潰，已而羅澤南援武昌，屢戰大捷。林翼亦已為湖北巡撫，兵勢稍盛，即檄銳義出募兵，合千人，號曰「義勇營」。當是時，江兩岸兵幾十萬，名將輻輳，爭以勇敢為先。諸文武官皆短衣縛褲，冒突飛炮，奔命爭利，而銳義為尤戇。由是義勇名聞湖北。六年夏，武昌圍賊，急賊圖解城圍，萬方古隆賢者，賊裨將。率萬餘人，從武昌縣步上，欲襲洪山官軍。巡撫大會諸將議戰守，言人人殊。酒罷，林翼不悅。銳義後至，乃曰：「諸將議皆非也。夫官軍頓於堅城下，自冬及夏，無尺寸之功。所以然者，賊不出戰，故也。今古隆賢以萬人輕嘗，我誠得精兵四千，銜枚疾趨，一鼓必破矣。」林翼從之。其夜遣五將，將二千人，馳赴之，果大破賊，追奔三十里。或憚深入，收兵而止。捷聞林翼，恨不窮追。即以銳義將五百人繼往，比至，諸軍已還。越五日，賊復上。銳義又議迎戰，諸將不可，且曰：「賊敗去復至，必誘我也。往即墮其計，宜待賊近擊之。」銳義曰：「古隆賢自奮而來，再敗於我，既懼且恥，故出不得已之計。招聚殘賊，洋洋而來，以外示有餘，非有謀也。若養賊不擊，彼得自固，與城賊前後夾我軍，事敗矣。」林翼猶豫不能決。於是李續賓統湘勇，最為知兵。銳義乃請續賓告林翼，即從其計。仍遣前將及銳義往，賊方憑葛店屯駐，作大壘二深溝自固。銳義等進擊之，賊殊死拒。乃分三道，中軍徐進，縱火以助兵勢。左右二軍，繞賊後交馳之，賊大奔走。平其壘，斬賊上將二，進兵武昌，水師亦來會，諸將皆至樊口望賊，賊橫船截江，築長圍於岸，水陸相護。銳義欲先燒其船，或曰：「姑出兵嘗之。」即發炮擊賊小船，賊避入壘。銳義等遣壯士數十人，泅水奪船。賊驚遽走。水師乘之，遂大潰。渡水追之，賊不暇入城，繞城散走。城賊驚亦走。遂復武昌。明日渡江圍賊，黃州連戰未下。會大雨，諸將既連勝，因此欲退。銳義上書巡撫曰：「樊武者，賊之肩臂也。蘄黃，其咽喉也。武漢，腰腹也。武漢之賊，仰資於蘄黃，待援於興國。今克樊武，足制興國，則賊援盡矣。若克黃州，賊糧道絕矣。援盡糧絕，則武漢兩大城，取之反手耳。然則攻武漢，不如攻蘄黃，明矣。論者動以深入為行險，多傷士卒為損威，此不思之甚者也。且軍不能戰，深入亦敗，退守亦敗。士卒惜死，攻賊亦傷，賊攻亦傷。今得制賊之要，乘全勝之勢，舍而不取，時不可再，群言易淆，願深察焉。」巡撫報書，用其策。遂大修攻具，薄城而營。諸軍輕賊屢敗，往往解怠。賊乃夜開城二門突官兵，兵士方熟寢，賊至大亂。獨銳義及何慶先等三營出擊賊，斂眾入，師得不潰。而諸將益疚銳義貪功致敗，又以援賊至大冶，宜還救大營。會巡撫傳令諸軍，力圖黃州，毋以大

營為念。諸將相顧失色。頃之，李續賓令至，召諸軍還守，眾又大喜。銳義亦默不得意，再上書巡撫曰：「仰承發縱，遂統偏師出擊援賊，庶展微效。受令以來，旦夕憂皇，幸憑威靈，同官協和，士卒用命，踴躍載馳，故一捷葛店，再勝華容，三奪樊口，遂復武昌。賊望風奔逃，勢在破竹。渡江以來，部署已定，黃州伏醜，假息漏刻，而軍吏輕敵，偶致失機。此雖將領之罪，要亦兵家之常勢也。乃頃者以來，諸將參差。群口喧囂，氣餒心疑。有議無戰，動請退守，反悔輕進。追原本謀，發自銳義。閉戶結舌，猶尚有咎，尚敢論兵事乎？然以愚耳目之所及，拙直之懷，誠未敢如議者云云也。賊今揚言欲攻洪山，此詭解黃州之圍也。賊趣洪山，非由他道，當由山坡直上紙坊。我軍在黃，足以回顧。古揚二酋，本非強寇。其徒即眾，一戰可破，賊欲襲我後，而我固已制其後矣。成軍而出，非敗是懼。若一小挫，動便回軍，則水師勢孤，亦復當退。興冶之賊，復上樊武。樊武再失，梁子湖非復我之有也。先虛後路，以待賊至。賊至無時，又將坐受其困乎。今急攻黃州，縱不能克武漢之賊，餉道猶斷。萬一回軍，饑賊重生，就克武漢，賊可退保，蓄糧相持，少支數年，坐失事機，誰執其咎？二者為計，孰便孰否，儻不如所陳，願先斬銳義之頭以戒妄言。」巡撫以諸將懷意見，恐未有功，仍令軍退。銳義常以為恨。於後武漢既復，黃州常為兵衝。銳義常率師屯防，留蘄黃間。與鄉民相犄角，屢破賊，戰功甚著。蘄黃民為建生祠，立石述其功。八年七月，李續賓奉詔征賊於皖，請銳義自隨。續賓統湘勇十年，戰功顯赫，名聞天下，自以無戰不克，非善戰名將不得與從事。銳義亦素善續賓言聽計合，以為可共功名，於是遂行。湘勇名既久盛，以少擊眾，賊無不奔走。乃大破賊於石牌，推鋒而前，旬月之間，克太湖症潛山、桐城三縣。續賓處處分兵留守，率餘軍直進，攻舒城。銳義諫曰：「舒城、合肥，賊巢穴，必爭之地也。兵勢益分而深入無已，固不如先攻廬江，與都鮑二軍合攻安慶，我水師已在下遊，得公重威，則安慶可計日下也。既下安慶，水陸並進，賊亡決矣。」都鮑者，都興阿、鮑超也。與續賓分道擊賊，故銳義欲合其軍。續賓不聽。九月遂攻下舒城。銳義仍欲攻廬江，續賓直進向廬州攻賊，屯於三河鎮。銳義進說曰：「公以孤軍深入賊地，留兵四城，分力之半。連日攻戰，死傷復多，士卒罷乏，將領驕滿，賊援將集，而貪進不已，復擊三河，此所謂強弩之末也。使賊援斷後，絕我餉道，舒桐、潛太留兵稀少，見勝則怠，見敗必潰。前進不得，後退無所。所克四城，將並覆矣。若及今日退師桐城，憑城休息以待援賊，兵氣一新，創痍稍蘇，猶僅可不敗耳。」續賓見形勢已成，且自負勇略，拒而不納。銳義乃獨飛書請援，且言將敗。是時胡林翼以母喪去位，湖北大官以為續賓用兵如神，而銳義章皇，莫不笑之。續賓亦讓之曰：「君嘗以千人破賊數萬，今何怯也。」銳義歎曰：「吾屬無葬地矣。」十月二日，又攻破賊外壘，其夜援賊大至，連結皖豫群盜，眾數十萬，圍我軍十餘重。十日，續賓出輕軍搏戰，自辰至酉，賊益兵迭戰，兵士困餓，日暮大散，遂奔潰。賊遂圍續賓中軍，銳義自率中營急救，續賓身被數創，所部

左右軍皆潰。續賓乘夜突圍出，戰死。銳義堅守其壁，發炮擊賊，鉛彈盡，碎瓷碗為炮子，賊死傷相積，遙呼銳義等早下，毋自苦為也。守三日，軍中水火皆盡，大營破，銳義中傷墮地。賊問其名，遂罵而死。全軍俱覆，所得四城盡失。湖北大震，不敢復出兵言戰。後五年，既克安慶，廬州乃平。銳義耳聾體羸，然好議論。遇戰則精采奮發，嘗論戰有三要，曰：忍、穩、緊。持滿而發，見可急進。故用兵最敢深入。三河之役，獨以輕進為戒，屢說不用。卒及於敗，胡林翼上其事。天子悼惜銳義，以積功官鹽運同知，乃超二級，追贈鹽運司使，加太常寺卿銜，恤如優例。死年三十八。

論曰：李忠武以八千之卒，深入賊中數百里，橫刀而前。賊望風披昌，若以沸湯沃殘雪，兵不逾時，遂定四城，皆奪之於虎口，探之於虺腹。當此之時，自謂江淮群醜，可一呼而定。其意度可謂壯哉。於是陳玉成以桀黠之酋，結奔突之黨，北連河汝，南牢江淮，呼嘯徒眾，號稱百萬，晝夜奔命，死力以赴之。重塹堅壁，連數十里而守之。我軍介於其間，曾不若孤肉之投百犬也。乃能力格旬日，斬殺萬數，水火並絕，然後散破。主將既隕，士卒猶厲，烈烈乎其敗也。而銳義獨以策料於前，以義徇於其後，斯猶古人之所謂不愧者乎？余嘗聞三河敗卒言：營破時出逃百里，所在賊聚立如市，喧嘩叫呼，不聞語聲。官軍逃者，與賊相推擠，交臂行數里，亦不暇問也。兵敗賊勝，皆褒者數日。自軍興以來，勇將悍卒，盡於此戰。而後衝刃陷陣之事稀焉。斯可謂巨敗矣。鄉使早從銳義之言，少察形便之勢，合兵樅陽，消醵醜徒，則廝養走卒，皆受封侯之賞，成十全之功，垂於竹帛久矣。曷乃守死並命，使論者至今日猶神旺而色變也哉。

羅熙贊傳

羅熙贊，字伯賡，長沙人。少而靖默，無競於人。居貧厲學，不詭時好。屢試府縣，聲譽不顯。二十餘，學使試《鯤化為鵬賦》，熙贊博通莊列，詞理元雋，同試諸生並斂手歎翻鄭及榜出見擯，由是知名。居城中教授，布衣蔬食，泊然也。道光中，湖南文學漸盛，名士頗集藝林，凡有三科高者，治經術其餘，談心性，攻古文詞，各有徒侶倡和相得。熙贊獨無所交遊，黯寂彌甚，久之乃為縣學附生。長沙方承平時，魚稻饒衍，百物取足。諸生以授徒自給，歲才資十餘金，數口充贍。及後疊有水患，乘以寇亂，生徒失業。常時涉學之人，並出遊兵間，治軍書文簿，及管榷稅，皆安坐歲致百金，或累千萬。文儒不復以講授為事，而熙贊亦以貧遊鄱陽洞庭間，稍習水陸戰事。彭玉麟頗知之，試委以江上榷務，非其所好，頃之棄去。常患諸軍多輕佻委瑣之將，以戰事為兒戲，覬假一軍職自效。諸將以其文弱，但嘲笑之，不與論也。咸豐十年，江南兵事大亟。曾國藩居祁門，熙贊往，欲干之不得見。困臥逆旅中。劍州李榕識其才，輒為置酒肉，欲留自

佐。會鄧輔綸從浙來乞師，故先識之，載以俱行。九月至杭州，浙全省兵多而政淆，文武無可用。巡撫思所以代之，以熙贊楚人，然未有名，姑使之佐一參將，領偏師五百，遊徼金衢諸縣，捕治土寇，小有斬獲。參將死，遂代領其眾，守浦江，與賊戰有功。楚軍自兵興以來，習慣行陳，人人經戰。及當募，皆將領自往招擇，故情意相屬，易以有功。熙贊所將，盡遊惰脆弱之士，生不知戰，徒張簿籍。又數月無餉，窮餓益困，然稍用楚軍法部勒校整，齊知部伍營壘而已。省城被圍急，盡調外兵入援，熙贊遂亦入城。城守杭州資米，浙東公私平時無十日之糧，及蕭山諸縣淪沒，而城外敗兵尚數萬，盡仰官給。圍月餘遂掘草羅雀而食之。死者相藉，守城兵求食不暇，無論出戰。外援斷絕，城中紙革敗鼓俱盡，遂為寇陷。熙贊兵先已放散，獨與所親一二人居。有駱義士者，見勢困迫，常相過護視。城破熙贊中飛炮傷臥地。駱坐其旁，不忍去。賊執駱，欲降之。駱陽許，且曰：「吾友傷重，當療救，不可相離。」賊許兩人居一室，遣其黨侍候之。夜半熙讚創發，強起坐四顧，聞外隱隱喧哭聲。室中然一燭，駱生獨與相守。因執手泣曰：「死生，命也。功業成否不足論，余無所恨。獨念身死豺虎之中，以骨累君。君，義士，當蒙天佑。幸歸報吾妻子。」因長號而絕。駱生復告賊，求棺斂之具，即葬中庭。伺間脫走為告。後巡撫奏恤熙贊如例。熙贊在浙一載，家中益貧。稍寄財物，輒為人沒奪。至其死，妻子遂無以給朝夕云。

郭新楷傳

郭新楷，湘潭人。縣學增生也。字正齋，祖父汪燦為鄠令。新楷生於官舍，其母夢神官持炷送一兒至，曰：「善視之，防七十二灘也。」寤而生男，廣顙山肩，童齔穎異，數歲喪父，孤居長沙，應接衣冠，嶷然有度。十二能屬文，神思不凡，鄉黨號為聖童。涉學多通，尤善論史。指畫山川，如在目前。常自比管商，了然懷富強之策。非己同志，默爾不言。自乾嘉以來，文儒分古今之學，耽志墳典者，非薄制舉。其高第諸生，未窺六經，已入翰林。咸豐中常妙選編檢入直內廷，試擬鮑照數詩，均莫知所出，或遂賦律體而出。時人因之有漢學、宋學、清學之目。新楷該洽經史，兼擅文詞，至於應舉經藝詩賦書隸，並爾雅華貴，苕秀冠時。年未弱冠，便有清華之望。值寇亂縱橫，長沙首被兵革，守禦之備缺然無聞，城南民舍蕩為灰燼。新楷身在圍中，盡傷時事，乃作《哀城南》一篇，及《新樂府》十餘章，諷刺群帥。旬日，城中翕然傳寫。既乃歎曰：「丈夫不假五丈旗，無由自見。小雅怨誹，末世為罪。危行言孫，吾其免乎？」便焚毀所作，惟存《城南》一篇而已。陶恩培巡撫湖北，請與俱行。軍檄箋啟，日有百數。新楷命詞遣意，輕重悉宜。又妙工真楷，筆跡遒潤。恩培執其手曰：「君，逸才也。玉堂群彥，為愧多矣。」於是武漢初復，人庶凋瘵。因登黃鶴樓，曠望江漢，感戰守之事，賦詩有

曰：「洲猶鸚鵡舊，人再禰衡來。」音情頓挫，坐者谘為名句。及歲暮荒亂，浩然而歸，閉門累年，逸氣彌壯。其志趣開朗，有似物外。然雅不信神鬼，道書釋典，略不究心。一夜夢至大殿，亡親皆在，祖父置之膝上，賜以紈扇，細字詩篇，詞甚悲豔。因告以某日當至，吾奉命相語夢中。感念母老，陳情至苦。坐者不悅，遂推之墮地。醒而惡之，密記其事。又嘗在長沙令署，正晝廣坐，見一人蓬髮白衣，逾窗欲入。同坐並無所見，私用為怪。會惲世臨出守常德，要其暫遊，以豁幽思。至遂發疾，如有所見。以當涉洞庭，須待稍愈，夜遣人守候之。守者睡去，新楷獨起去，逾時不返。內外尋求，至後圃枯井中，？然在焉。水不盈尺，立死其中。視案上有所，作書及詩，決別之辭，言已涉七十二灘，遠至江潭，尋屈平之跡。書詞則又類釋氏轉世之說，莫不憮然惋歎。比喪歸至家，其母檢遺篋，得所記夢中日月，即死日也。新楷文采翩翩，與物無忤。家庭之間，不見慍色。謙儉溫厚，未嘗以才藝驕人。少有令名，壯而不遇，非意凋謝，論者惜焉。初湖南自分闈科舉，二百年中殿試，一甲才有五人，鄉人以狀元為瑞。每衡山秋燒其火，有蓮燈花炬魚龍曼衍之象，輒言高第之祥也。既歷科不爽，而當戊午己未之歲，重有火祥爾。時諸生惟新楷名望甚美，又學校考藝，尤重選拔。當試者以才望相推，往往引分自止。新楷風采文譽，既莫與為比，及當考校，有黃生曾生，皆能文秀傑，自以為不及，斂手讓之。當試前歲，新楷遽沒。學中倉卒推校，莫知所先。積學文人，無復與試。後以龔生充貢入京，連擢高第，以一甲第二人入翰林，竟符衡山之祥焉。黃曾亦俱以戰功至司道大官。

嚴咸傳

嚴咸，字受安，辰州溆浦人也。祖如熤，漢中兵備道贈布政使，以平苗軍功知名。蒞官清能，天下稱為名臣。父正基，亦方正廉謹，累官至河南布政使，入為通政使，老疾告歸，終於家。咸幼失母，大父妾任撫育之。父官廣西時，當洪秀全之亂，東南大震。及移官輒在兵中，以故咸留鄉里，誦讀能自，厲學穎悟絕人。性介猛，有奇志。長瘠多力，面如削瓜。跌沛於鄉，鄉人交患之。嚴氏世以禮法敦飭名家，故人人傳嚴氏有跅弛子矣。年十六，工騷賦文詞，試《錦雞賦》，文不加點，詞旨遒麗。督學張金鏞奇賞之，比之禰衡。三試皆第一，遂入縣學。十七應鄉試，經策橫恣，盡破程法，考官楊泗孫錢桂森方求湖外奇材，得之大喜。遽判中式。榜發，同考官疑其違式，議召咸修飭之。咸固不肯，同考官大怒。由是諸生爭言咸文無起止，不可句讀。溆浦人又言咸行佾張，有心疾，無知不知，盡指為巨怪，莫有稱其才者，而咸名愈益大著。通湖南府州，聞聲嫉之。咸年少喜讀史，每論古今，下筆千言。湘陰左宗棠獨知咸，謂可大成。見其文，未嘗不稱善。咸亦獨依宗棠為重，於眾論不屑也。舉人既例當覆試京師，咸豐九年，咸至京，天

子命尚書沈兆霖、大理少卿潘祖蔭等四大臣覆試天下舉人，得咸文又大驚怪。闈中十餘人，傳觀其文，且曰：「何人？」或有言：「今來試者，聞有浙江楊生，湖南嚴咸，奇士也。」兆霖憤然曰：「楊生爾雅士，此不通者必咸也。且姑以三等待之。」祖蔭必欲置第一，眾嘩不可，又言不第一即四等，眾又不可。兆霖者，祖蔭舉主。祖蔭語侵之，取筆欲注第一，眾與爭卷，強注二等。及祖蔭錄其文出示人，果咸作也。京朝官由是人人知嚴咸。嚴咸遂不會試而歸。歸二年，學益進，詞章沉博雄驁，然不自。喜論兵，願慷慨為烈士。於是，左宗棠巡撫浙江矣，疏薦咸。有詔趣往軍中，以父老辭謝，而益自奮厲。與人坐言，輒起舞，或默默歎息，行坐不依於恒。雖親戚，頗厭恨焉。咸以名卿子孫，未弱冠以文科傾動朝省。及被薦特詔敦發，湖南世家貴遊子弟，聲望或出咸下遠甚。顧咸不能飾車馬衣服，無應對酒食玩好之事，獨行踽踽，俗人至羞與為伍，乃反用是自標置，至不欲以文學顯。冬夏惟一布單衣，磬掉而行。祖父有日本刀，身恒佩之。居家時屬起鄉兵禦寇，輒造其壘，方設食，有流矢射咸中頸，其見疾如此。又常過人家，主人留設飲，中夜治具，侵曉咸起去，遣人要請，咸拔刀向之，已而又還。婦家豐於財，奴童數十人，咸往則登屋遺矢而去。其言行大率任己意。蓋有所鬱激，詳狂耳。左宗棠既總督閩浙，求能吏事者，參錯州郡，咸父卒葬畢，獨騎一騾，往從浙軍。盛暑大病，不肯止。至則遽請領一軍為椎鋒，宗棠辭之，咸已不樂；又求備一卒效死行陣。宗棠言：「徐待所宜。」是時宗棠頗任夏道李副將，交關公私。咸疾之，欲手斬之，夜入大營，逢傳柝者，奪其柝入巡撫臥內，大呼。一軍以為狂，宗棠心異之，所以敦勸者百方。俄而咸發病，不食，頭觸壁大呼求死，乃送歸到長沙，語友人曰：「吾歸死矣。身不能光益祖父，歿牖下無名，故求死鋒鏑，竊附於竹帛耳。天必欲吾歸死乎？人死誠亦難，命乎！命乎！莫吾信乎！」言訖泣下。聞者罔測其意，不能對也。歸一月，果閉戶自經死。人愈以為病狂云。咸死年二十五，所為文賦、箋書、騷詩、歌行、五言，百餘篇。其學長於方域、河漕、鹽法，其文如王符，五言如陸機，隸書如敬顯俊碑。其交友不過十人，最推向伯常，以為純孝君子也。伯常，名師棣，咸同縣人。其年亦得奇疾，死於曾國藩軍中。咸與王闓運約：「同隱九疑。」闓運自京師遽歸，未至咸已死。

論曰：君子之論嚴咸，惜其文學卓絕，而不成其業。又以咸祖父名德積累，宜以功名顯，至今猶閔其志。蓋亦可謂知嚴生矣。余以生一出被大謗，論其卓絕，非能有巨害於當世，世俗望風仇嫉之，使咸致卿相，成旗常之勳，千秋萬世後，亦與夫猋風輕塵，散隕於天地間而已。且自古論人，但欲其壽，至夭枉，才士必惜其未聞道。而咸遂一瞑不視，以實俗言，使夫眾忌者叢伺環睨；而謗之者以咸死，終不能不解散。然則早死與老死，死等耳，孰與夫以一死謝流俗，愉快妒者之心志乎？

黃淳熙傳

黃淳熙，字子春，鄱陽人也。世農家。家令牧牛，與傭保雜作，輒尋故書讀之。大父奇其志，乃令入學。貧不能試府縣，或償錢數百，入城投卷試，即列高等，遂為縣生員。居數年，貧益甚，躬伐竹木，運販江湖間。致資產數千金，始積書，通五經三史之學。尤習九州方域廣輪形勢，畫地圖數十卷。道光中以舉人成丁未進士。即用知縣，分湖南。布衣青鞋，非時不謁上官。同僚則大詫之。性沉毅，寡所容納，好剛而淩上。道光末，天下猶號為承平，人重其官，州縣初宦踧踖唯謹長吏，視淳熙不足置輕重，以進士姑容之。歲餘署會同縣，數月代去，以閑居委治長沙。發審諸獄訟舊例，無所可否。淳熙至，斷獄如在己。有富僧與人訟，多通官吏，賄請相屬。淳熙一訊，不直之。明日，自藩司以下為說者，函五六至。淳熙則召僧，陳書案上，一書輒笞二百。遂捶千餘，曳入獄，訟者盡歡。旋署綏寧，縣僻小俗悍，一以威政為治，群盜屏息禁絕。胥吏扶持良弱，縣中疏食水飲。二歲大治。縣鄰廣西，洪秀全亂作而境內清靜。上官以淳熙介直，欲試困之。遣兵數百人到縣防賊，索餉縣官。淳熙請之不得，即上言：「綏寧非寇衝，不足煩兵。今遣兵徒困縣令。令，守土官，死於賊有名，死兵不可。」上官服其強。會長沙圍急，兵餉不發。淳熙以便宜發餉給兵，事平請抵，復不許，乃好語陽譽之，補官衡陽。淳熙既屢以伉直見疾，因此發憤稱疾不出。藩司遂簿責稽考以未完。留長沙八年，東南已大亂，疆臣稍求賢才廉能之士。於是曾國藩以侍郎治兵湘衡間，聞其名，引見甚歡。既至九江，遂招淳熙，將屬以一軍。人或甚間之，一夕竟去。資用乏絕，鬻馬而還。湖南巡撫駱秉章用左宗棠言，廣用奇吏填撫府縣。當是時，湘鄉戰功冠天下，縣人文武二品以上近千家。聲勢豪赫，地大民富，知縣常重其選。巡撫將起淳熙，乃自造門見請之。淳熙謝：「不敢。」明日藩司牌出，署湘鄉委黃令。諸州縣皆驚曰：「此病告六年，院司何自委之？」淳熙知湘鄉士民強弱懸絕，多訟難治，奸人根株皆托大族強貴有力之家，縣令不得行其意。即上書五府辭謝，要約顯示其意。書出，縣中名豪傳觀，動色切齒。既素知淳熙負氣敢決，巡撫方鄉之，轉相告語：「且避此強令。」淳熙當至，其夜出城去者數十人，皆杜門自飭，不通公事，威化大行。其聽訟專以摧折奸猾為本，所縛治不問爵秩，有罪輒收案。大姓悚息，小民傳為神明。案行四鄉，騎而往，暑雨不張蓋，鄉人爭言：「官至矣。」雖所未往，常恐相遇。湘鄉地廣數百里，民尤苦兩稅。土豪吏胥則代貧民輸租，其取償責息至數十百倍。良懦往往破產，官利其便。淳熙至，令民自納稅，群吏叩頭爭之，言小民與官，非父子之親，今有子隱其父之財者，它日民欠官，世受其累。淳熙一切不聽，乃召會縣中吏役數百人，人人計用受值，官自取公費給之，有妄取民間者，笞死矣。淳熙雖廉吏，所至善量入為出。前在會同，歲用數百金，湘鄉乃至數萬金，故能饒贍群吏。吏民皆悅。數月，政聲流行，為良吏第一。以父憂去官，奸

人相賀於道。諸所建置，一日盡罷之。所除者，盡復之。湘鄉民益思淳熙。淳熙事，在湘鄉者最顯，里巷畫圖歌詠之。至其死，耆老婦孺莫不流涕。淳熙治湘鄉五月，駱秉章以其材用未展，又居喪不可蒞官，乃奏令練鄉勇五百人，留長沙備賊。當是時，鄱陽大亂，淳熙父幾不得葬。故以母遷長沙。兵事方亟，遂留領兵，異軍特起。無何，賊數十萬從江南上至廣西，復下出湖南，西圍寶慶。湖南兵盡發，淳熙從救寶慶。屯城下，李續宜者自湖北來援，負重名，簡默不言兵，諸將實輕之。援守兵幾十萬，各參差觀望。淳熙憤怒，書抵續宜，言久持必潰。續宜不答。已而賊大潰去，眾又莫肯追。淳熙獨率眾進，論功以知府用賞戴花翎，及復宜章桂陽二縣戰，力奏保道員。淳熙在兵間，每忽忽不樂，旦夕思謝去。以巡撫遇之厚，猶豫未決。咸豐十年，四川土寇大起，數萬為聚者，不可勝數。用兵歲餘未定。其年，蘇杭復陷。三江兩湖，軍餉故仰給四川，聞變震恐。朝廷移駱秉章入蜀。督兵諸將，唯劉嶽昭及淳熙從至荊州。嶽昭復留，獨淳熙從秉章。以三千人先驅至萬縣，聞順慶圍，急馳之。寇南逸，別攻定遠。移兵往，去縣二十里止，望寇屯城西南，連十餘里。城東北江水環繞，寇方造浮橋，度水東。淳熙分三道馳擊之，行五里，寇整眾從中進，當淳熙，即前搏之，寇卻左右，軍至遂奔。寇聚殊死拒，淳熙放兵燒其營，寇大奔，二十餘壘悉潰。戰三時，禽斬萬數。淳熙之為軍，善乘勝馳逐，敢深入，遇寇即戰，追奔窮日夜。蜀寇皆蛾合，一戰喪膽。以三千人一日夜行百數十里，敗寇三萬，蜀人奇偉其功，淳熙名大震。餘寇在東岸聞敗，從下流潛濟，合餘黨南走。淳熙欲一戰平定，率軍追討之。是時道路傳告，楚軍銳甚。逢父老問寇所在，輒言遁久矣。軍士見寇不耐戰爭，踴躍赴擊馳，一日或言寇在前二十里，遣諜偵不見一騎。淳熙輕軍突進，寇先空二郎場，設伏以待，合兵掩至。軍士愕，出不意然。故易寇迫戰，寇敗不退，乃反分兩道緣山上。淳熙知有伏，急整隊，將駐以待。先日敗寇聞戰盡合，遽絕其後。軍恐戰不甚力，以淳熙用法嚴，懼歸罪不測，乃各奔散。淳熙自當寇，陷淖墮馬，遂獨與麾下百餘人戰死，餘眾既結營自固，殺馬夷灶，終夜戒備，寇懲前戰，畏楚軍，其夜乘勝引去。駱秉章遣人收集其軍，竟終平蜀，發端自淳熙也。淳熙既以功加按察使銜，於其卒，秉章乃復論列其績，及平昔風操，概具疏聞，推為名臣。天子深惜之，追贈布政使，以內閣學士例賜祭葬，謚曰「忠壯」。恤其子孫如優例，采其行事，宣付史館。淳熙才識無輩，兼長學術藝事，然特善吏治。行陣之用，固非其好。其將兵三年，數十戰及它方略可紀者甚眾，非淳熙所以重，故不載。其於師友，誼尤摯。與人介介寡合，尤顯貴者，尤速避之。見上官，常瞠目而視。初治湘鄉，或問藩司：「公識黃子春乎？居官聲藉甚，果何如人？」答曰：「其官聲，吾得之耳聞，傲兀見之於當麵。」淳熙聞之，亦自笑也。所治以抑強扶弱為政，湘鄉小民與大姓王氏訟，人言王氏必負。雖王氏亦自危。聽其訟，王故理直，卒直之。人服其公。劉氏傅氏共一山，爭一墓，數百年塚也，訟百餘年不決。淳熙至，令兩族各書葬者男女，約發驗，不讎者嚴治之。兩

姓相顧不敢應，其訟遂絕。大要敏決，善億度習於情偽，顧不喜鉤距，以勤節自勵，忍人所不堪忍，用能絕去顧念，獨行其志。湖南言吏治者，雖甚疾淳熙，卒不能毀其名。

贊曰：成宣之政，敝自州郡。法玩盜長，上庸下困。咎延厲極，乃斧其蔓。黃惟邦本，弗究其功。終亦矯矯，踔厲墨銅。彼則好諂，匪介不容。

陸建瀛傳

陸建瀛，字立夫，沔陽州人也。以高第官翰林，十九年，由侍讀出為天津兵備道曆監司。有名稱累遷至雲南巡撫。道光二十六年，調江蘇。逾三年，總督兩江。江南，天下財賦邦。宣宗時，清興已三百載，海內無事。士大夫靡然尚文藻，貴科第，直省督撫，連地數千里，居處服御富盛，過古諸侯遠甚。自天子所鄉用，盡由文學侍從之臣。更出居其職，而兩江為尤重。建瀛才識明敏，開濟時務。其為諸生時，以公輔早自期待，中外亦用是相許。其治繁劇任重謗，廓然無疑。精明倜儻，煇如也。宣宗皇帝承豐大盛業，僩然以持滿為戒。大臣望風旨人人為安靜謙謹，尤加意國用。天下財利最大者三事，所謂鹽、漕、河者也。三者於治一，有司取辦而俗吏鄙儒。以為國家事，莫重大三者。承平久積，諸利盡為敝。其困國病小民，所在盤結，而天下挾聲勢，居要位者，其身家親族支黨，幸擩染其間。盜縣官金錢以養肥其私者，倚三事為巨患。自黃河未決張秋前，三大政皆在江南。江南督撫非幹濟大略，不得在位。始陶澍撫江蘇，議漕事，以漕河費重病國，始行海運。官吏仰食漕費者，數十萬，爭撓其事，故一歲輒罷。建瀛為巡撫，則請募商船，轉粟二百萬，杭海至天津。海運效自此始。及為總督管鹽政，其年漢口鹽船災，焚四百艘，官商折閱至四五百萬。建瀛以淮課日絀，欲改引為票行之。初國家榷鹽稅，由富商納課。行引商利倍蓰，爭為豪侈靡費，官吏因持劫之。商空困又習奢蕩，計惟逋國課，且日增昂鹽斤價，民盡食私鹽。鹽之為官私也，本權利一切之法。凡國言利，盡奸猾所倚伏，故就場課，不足籠利。乃使大商分管之。商亦以時盛衰，於是陶澍始改淮北為票鹽，稍疏通休息矣。而淮南擅鹽利數十百年，群官衣食商家，無肯議改。建瀛在江蘇久知其敝，至遂定新法十章，奏改兩淮鹽法。奪官吏歲賕百餘萬。享鹽利者，人人謗恨之。而建瀛自以益國便民，天子方倚其材，欲漸次為治，益發舒駸尋，有意於治河矣。建瀛之言曰：「河之利害，於國也大矣。非河能害國，治河者之為國害也。夫黃河不決，而有歲修。譬猶天下無事，而有兵費。養兵不可以備敵，歲修不可以防河，然而上下相習者，大利之所在也。河決則必發帑銀，不塞不已，是可操左券取也。國家聞河決必憂，言治河者聞河決必喜。故夫大工之興，費必千數百萬而後得已者，雖河安流，猶將激之，而使橫邕之，而使崩也。」於是河決松桃，眾議工費在八百萬已上。建瀛身

往視，工減費半。咸豐元年秋七月，洪秀全亂作。已出全州，連破湖南州縣，天下大用兵，天子屢改命大臣出征，戰輒無功。東南督撫率皆以文章顯達，聲望光焰，尤不及建瀛。雖建瀛亦自負殊，易言天下事。當是時，湖廣總督程矞采督師居衡州，徐廣縉督兩廣，以禦夷功受上賞，最號為知兵。其巡撫湖南，則駱秉章，湖北常大淳，而陸應穀、陸元烺、張芾先後撫江西，蔣文慶撫安徽，楊文定撫江蘇，事多倚建瀛為決，方事發倉卒，或錯不知所出，至有狃忕全盛，全盛，以賊為無慮。其治兵大率按籍徵調，不足則奏發它省。每一大調發，才數百人，多者三千極矣。建瀛既以功名自處，方治河為眾所齬齕，聞兵起則欲自效。奏言：「江西，臣轄地。聞賊在桂陽、南贛，防不可不豫，請往視師。」文宗方即位，意尤重江南，詔報曰：「江南河漕鹽務，皆該督專責，豈可遠離。兩江地大事殷，朕亦深諒其難，惟當黽勉。」報稱一以國事為重，於是卒留豐北，督塞河。冬十一月，賊遂犯武昌，程矞采徐廣縉相繼逗留，天子乃予建瀛欽差大臣印，督師溯江防賊，而向榮自湖南隨賊出在後。是時方屯武昌，別詔琦善從河南出安徽，張芾出九江相援應。建瀛受命三日，還江寧治兵欲行。或曰：賊起數千人，圍三大都，與大臣督撫數十接戰，無能損其毫毛，今出洞庭，浮江漢，眾盛鋒銳，誠不可以驟當。且江南兵徒有名，徐壽號勁旅，先從征廣西，效固可睹，今餘兵又在其下，公欲以千餘人何之乎？」建瀛遇事無留難，又計諸帥才智，以為固宜敗，即我親往賊且走矣。於是定發，以總兵恩長為前鋒，合總督自將兵三千六百人，乘舟行。未至安慶城百里，見大船載婦女僕從甚盛，順流直下。怪，問之。曰：「安徽巡撫蔣文慶眷屬也。」建瀛大怒曰：「蔣公身大臣，賊始在千里外，遽欲全妻子乎？」明日具疏，首劾蔣巡撫矣。建瀛雖有言，然方承平時，督撫相奏劾，事至大，遲遲未欲發。而隨行官有善蔣者，聞其語具以報文慶。文慶恨且懼，既又反自慰，得速去。明日建瀛至安慶，巡撫稱疾不迎，自往請之三，乃強見，不語政事。固問，卒默而已。詰所以，文慶慍曰：「我旦夕得罪去，方治行待期耳。事有主者，豈能慝公乎？」建瀛知前語泄，嫌業已構，因馳去。聞張芾在九江，則往見芾計事。芾年少以文字進用，從學政為巡撫未三月，雖強出計，不知所措，亦倚建瀛。建瀛則以為賊未能遽上，武昌方城守，比至會大兵，足制賊矣。乃直上至黃州，賊已破武昌漢陽，掠人眾舟船，揚兵而下，卒與建瀛相遇。當是時，賊眾二萬，號十萬，舟數千，財物輜重不可勝計，席卷千里，踞上流。建瀛兵有恩長所將三千人在武穴，建瀛兵四百，號大營，在其後。水路兵本無戰船，及陸兵見賊即奔散，恩長赴水死。建瀛聞報，皇遽不得計。其夜臥舟中，巡捕官夜寢覺，聞櫓聲驚出視，舟行中流，大驚。更審視下水也，驚呼曰：「誰何而還？大人令邪？」語未終，武巡捕某捽其頭，拔刀叱之曰：「敢喧呼者，立斬汝！」舟遂行。至明，諸輜重糧台文案方引舟而上。則見大船，建帥旗返走，大驚。或欲遮說建瀛，舟乘溜流急，半日至九江。建瀛兵盡潰。賊之初下也，氣暴悍，震懾人心，又兵將無一可任，既失武漢，泛江下，雖韓白不能拒戰。論者

頗言宜聚兵處處屯守，不戰以敝賊。然守九江，固非二三萬人不辦。且總督出征，猶止三千兵，故張芾亦不敢言募兵事。又以為賊幸下江，九江城亦無能利害，以故芾聞賊上，乃微服走還南昌。九江兵已散，而蔣文慶守安慶，亦前撤兵走廬州，長江大亂。初所置屯戍，應名奉行而已。千人數百人即為一軍。一時盡散。建瀛馳還江寧，收蕪湖大平兵，屯東西梁山。遂議閉城城守江沫鄭藩司祁宿藻者，故侮建瀛。乘其敗，嫚罵之。城中一無所辦，江寧城圍九十里，將軍祥厚者，以為國定例駐防兵泛地止內城，固不出一人助守。駐防兵亦實無任戰守者，建瀛大困。祥厚祁宿藻又連章劾建瀛，賊遂長驅來攻梁山軍。軍潰，於是圍合。建瀛收兵二千乘城，援軍斷絕，圍十三日，城破，死之。初建瀛既輕出無備，而諸將帥疾其平日矜張，事至樂坐觀其所為。聞其敗則膽落。一敗不振，東南事大壞，中外交訾之。天子既罪建瀛，革職，籍其家。及其死，言者至陷以降賊。朝廷疑其誣，逾半載始下詔，還其總督銜，子恤如例。言官復論其罪，撤恤典，遂負天下重咎矣。而江南亦遂殘破，所謂繁麗浩穰者，數千里蕩焉。自其後，朝廷文臣亦稀復出為督撫。諸督撫多起軍間，始大治兵。一省戰守，兵動連數萬。東南七省所調募，無慮數十萬眾。十三載，江寧復，賊乃平。

贊曰：陸之治江，灼灼有能。地廣理劇，獨用統繼。簿籍左右，才思愈恢。金章繡衣，光寵大來。乘我否運，矧斯物忌。違諫輕出，一麾遽蹶。芾既周章，慶也末隸。虎踞龍盤，熸焉死乞。匪直也人，國步斯頻。漕乃改餫，河亦徙津。海熬素波，觳其牢盆。壽建上策，作規後臣。

今列女傳

母儀

孝聖憲皇后，純皇帝之母也。始在母家，居承德城中。家貧無奴婢，六七歲時，父母遣詣市買漿酒粟麵，所至店肆，輒大讎，市人敬異焉。十三歲時入京師，值中外姊妹當選，入宮隨往觀之，門者初以為在籍中，既而引見，十人為列，始覺之。主者懼，譴令入末班，孝聖容體端頎，中選分皇子邸，得在雍府，即世宗憲皇帝王宮也。

憲皇帝肅儉勤學，靡有聲色侍御之好，福晉別居，進見有時。會夏被時疾，御者多不樂往。孝聖奉妃命，旦夕服事唯謹，連五六旬，疾大愈。遂得留侍生高宗焉。及為太后，約皇帝以禮，率六宮以慈，福壽仁賢，形於四海。準回之平也，有女藉於宮中，生有美色，專得上寵，號曰「回妃」，然準女懷其家國，恨於亡破，陰懷逆志，因侍寢而驚宮

御者，數矣。詰問，具對以「必死報父母之仇」，上益悲壯其志，思以恩養之。太后知焉，每召回女，上輒左右之。會郊祭齋宿，子夜駕出，太后乘平輦，直至上宮，入便閉門。宦侍奔告，上遽命駕還，叩門不得入。以額觸扉，臣御號泣，聞於內外，太后當門坐，促召回女絞而殺之，待其氣絕，撫之已冷，乃啟門。上入號泣，俄而大寤，頓首太后前。太后亦持上流涕，左右莫不感動泣下。海內聞者，皆歎息。相謂：「天子有聖母也，靜而有化，而強於教誨。」詩曰：「君子萬年，景命有仆。」此之謂也。

節義

織笠女者，河南人也。其縣婦女，采台草織笠以為事。女自十二三時，每織，擇精好細潔之草，別藏之。既多復擇其尤。當嫁之歲，自製一笠，既成婚，用獻其夫，而語其勤焉。夫戴以出，市人見者，無不誇也。久之，旁縣亦聞之。它日夫出，有自後呼之者，公子也。問之曰：「物以難得而珍，貨以有用為貴。今子之笠，婦所織也。冠之不可以卻暑，無食不可以為炊。子誠賣之，願論其價。可乎？」其夫心惜之，而以客為偽言，姑應之曰：「吾笠不賣，客幸欲之，若得錢八萬，當以與客。不然，無相問也。」公子大喜，遽下錢八萬，取笠而去。於是其夫輦錢而歸，喜告其婦曰：「笠已賣矣，乃得八萬。若先斬之，十萬可致也。」女問其故，默然內悲而無言。其夫出，遂闔戶自經而死。君子以織笠女為識微。夫古之婦也，義可求去。今也不然，一入其門，榮辱隨之。至於見賣逼淫，而求死興獄者，有司日有聞也。女之死，可謂達時矣。使龍比知之，則其君無殺諫之名；屈平知之，則其先無左徒之寵。君子與其待敗而俱傷也，不若自潔以全其交。詩曰：「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。」此之謂也。

辯通

直辭女童，滿洲人。其父為京營四品官，則未知其為參領與？佐領與？咸豐九年冬，選良家女入宮，引見內殿，上親臨視。女童以父官品例在籍中。晨入天寒，上久不出，諸女立階下，冰凍縮蹙，莫能自主。女童家貧，衣薄不堪其寒，屢欲先出。主者大瞋怪，固留止之。稍相爭論，女童大言曰：「吾聞朝廷立事，各有其時。今四方兵寇，京餉不給，城中人衣食日困，恃粥而活。吾等家無見糧，父子不相保，未聞選用將相，召見賢士。今日選妃，明日挑女。吾聞古有無道昏主，今其是邪？」於是，上在屏後微聞之。出則詔問：「誰言者？」諸女恐怖失色，莫能對。女童前跪，稱奴適有言。上問曰：「汝何所云？」女童前對：「奴等當引見，駕久不出，誠不勝寒，欲出不得，而總管以朝廷禁令相責，奴誠死罪，忘其軀命，具言朝廷立事，各有其時，今四方兵寇，京餉不給，

城中人衣食日困，恃粥而活。奴等家無見糧，父子不相保，未聞選用將相，召見賢士。今日選妃，明日挑女。竊聞古有無道昏主，竊以論皇上，願伏其罪。」於是，上默然良久曰：「汝不願選者，今可出矣。」女童叩頭退立。上遂罷選。當女童前後言時，與在旁者莫不惶急，流汗咋舌，不敢卒聽。及得溫旨遣出，或猶戰悚不能正步。以此女童名聞京師，君子以為能直辭。詩曰：「匪饑匪渴，德音來括。」此之謂也。女童既出，上它日以事降其父一階，欲令後選時，女可不豫也。君子以為，女童以一言而悟主，成文宗之寬明，顯名於後世。詩曰：「靜女其孌，貽我彤管。」女童可以煒彤管矣。